

政府法律顾问资讯

2022 年第六期

政府法律顾问资讯

政 府 法 律 顾 问

杭州市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编

目录

行业动态.....	1
地方采风.....	10
经典案例.....	21
专委动态.....	26

行业动态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第四条 处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规定程序。

第二章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处理

第五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损坏计量基准,或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随意拆卸、改装计量基准,或自行中断、擅自终止检定工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第八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

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第九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

（二）超过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

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 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或由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撤销其计量监督员职务；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泄漏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秘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申请单位的损失，并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 (二) 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 (三) 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进行计量检定的；
- (四) 伪造检定数据的。

第二十一条 计量检定人员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技术机构赔偿损失；情节轻微的，给予计量检定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执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任务的机构无故拖延检定期限的，送检单位可免交检定费；给送检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围攻、报复计量执法人员、检定人员，或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计量执法人员、检定人员执行公务的，提请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伪造数据是指单位或个人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不诚实的测量，出具虚假数据或者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符的违法行为。

(二) 出版物是指公开或内部发行的，除古籍和文学书籍以外的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除艺术作品外的音像制品。

(三) 非出版物是指公文、统计报表、商品包装物、产品铭牌、说明书、标签标价、票据收据等。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 2022 年第 29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履行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

应急管理系统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地震工作机构、消防救援机构监督和保障有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依法授权或者委托履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职责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等组织，监督和保障有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过罚相当、约束与激励并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尽职免责、失职问责。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安排，梳理本部门行政执法依据，编制权责清单，将本部门依法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分解落实到所属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分解落实所属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执法职责，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部署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治理，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和举报的事故隐患。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开展前述执法活动，确保对辖区内安全监管重点企业按照明确的时间周期固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照权责清单，对行政许可和其他直接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重要权责事项，制定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五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本部门的安排或者当事人的申请，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职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玩忽职守、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六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有关行政执法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 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 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 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 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六) 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 干扰、妨碍、抗拒对其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

(二) 打击报复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或者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案件承办人员的;

(三) 一年内出现 2 次以上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情形的;

(四) 违法或者不当执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减轻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 能够主动、及时报告过错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有效避免损失、阻止危害后果发生或者挽回、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 在调查核实过程中, 能够配合调查核实工作, 如实说明本人行政执法过错情况的;

(三)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问题, 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经查证属实的;

(四)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 因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 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 但故意违法的除外;

(二) 因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作出错误行政执法决定, 且已按照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的;

(三) 依据检验、检测、鉴定、评价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且已按照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的;

(四) 行政相对人未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或者登记备案, 在其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前, 应急管理部门未接到投诉举报或者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发现的, 但未按

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除外；

（五）按照批准、备案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以及有关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等检查计划已经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进行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

（六）因出现新的证据致使原认定事实、案件性质发生变化，或者因标准缺失、科学技术、监管手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发现存在问题、无法定性的，但行政执法人员故意隐瞒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七）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已经依法立案查处、责令改正、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违法启用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者仍违法生产经营的；

（八）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相对人，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九）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难以克服的因素，导致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十）不当执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十一条 在推进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免于或者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但是，应当及时依法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发现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线索，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查和处理。

第十三条 追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责任，应当充分听取当事执法人员的意见，全面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以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执法人员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危害较小，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根据不同情况，可以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有权单位介入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要求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是否依法履职、是否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等问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作为有权机关、单位认定责任的参考。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已经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应急管理部门不再重复处理。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法定程序或者有碍执法公正的要求。

对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非法干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其所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通报反映情况。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以及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其所在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声誉，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本人或者其近亲属遭受恐吓威胁、滋事骚扰、攻击辱骂或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其所在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地公安机关并协助依法处置。

第十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执法装备、后勤保障等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十八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提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适应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人才能力提升行动，培养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骨干人才。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评议考核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情况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有关考核标准、过程和结果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并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勇于探索、担当作为，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或者在行政执法改革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年7月25日公布、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日第二次修正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同时废止。

商务部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国贸促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进出口有力支撑稳增长稳就业，要加力稳定外贸。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外贸大省要更好发挥挑大梁作用，拿出具体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服务。

商务部

2022年9月27日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一、保生产保履约，支持优势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各地方强化外贸企业防疫、用能、用工、物流等各方面保障，必要时全力予以支持，确保外贸订单及时履约交付。（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有关国家做法和我国实际市场需求，研究优化中长期险承保条件，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商务部、财政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快用到位。（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抓订单。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企业参加本地区、其他地区或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举办的各类境外自办展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境外自办展会规模。各地方加强指导，支持企业提升境外代参展人员服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代参展成效。对外贸企业人员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出国出境进行参展、商洽等商务活动的，各地方外事、商务主管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移民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办好第13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线上展。扩大参展企业范围，除实体展的2.5万家参展企业外，支持所有符合参展资格标准的企业自愿

申请参展。延长线上展示时间，将展期由 10 天延至 5 个月。加强招商引流，综合运用多种渠道宣传推荐，进一步提高采购商注册观展数量。优化平台功能，便利供采对接，提高成交实效。（商务部负责）

四、发挥外贸创新平台作用。抓紧新设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商务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新增一批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于 2022 年稳外贸工作表现突出、对全国外贸增长贡献较大的省（区、市），在后续增设外贸创新平台试点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新增展位数量安排中予以适当倾斜。（商务部牵头）

五、进一步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的作用。出台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年内启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进一步带动社会资本，并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共同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建设和运营的支持力度。优化海关备案流程，加强中欧班列运输组织，支持海外仓出口货物运输。（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银保监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税收政策。（财政部牵头，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促进贸易畅通。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持续清理口岸不合理收费，加强对港内及港外堆场等海运口岸收费主体监管。（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印发口岸外贸进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推介口岸提质增效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各口岸和地方互学互鉴，督促货主企业及其代理尽快提离货物，降低货物通关成本。各口岸要保障出口方向畅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铁路局、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外贸企业的通关便利化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货物通关效率，实现到港货物快进快出。（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提升深圳香港陆路运输通行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满足企业陆路运输需求。（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地方采风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建立函告、约谈、督查、通报警示、挂牌整治、考核等制度，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一、函告制度

（一）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函告制度，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具体落实。函告对象为各区、县（市）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及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函告形式包括建议函和督办函。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向相关区、县（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发出建议函。

1. 根据阶段性火灾数据分析研判，某行业、区域发生火灾频率较高的；
2. 根据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数据分析研判，某行业、区域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
3. 需要部署重大节假日、重点活动和重要会议等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

4.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发出建议函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跟踪问效，函告对象未采取措施加强消防工作的，要适时形成专题报告，提请市政府实施专项消防安全整治或挂牌督办。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相关区、县（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单位）送达督办函。

1. 上级消防工作部署或重要会议、重要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贯彻落实的事项未落实的；

2. 上级重要批示和领导指示，需要查办落实的；

3. 对重大火灾隐患督改不力，逾期未整改的；

4. 发生人员伤亡、经济损失较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火灾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火灾防控的；

5. 督查过程中发现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未立即整改或处理的；

6. 某行业、区域连续发生火灾，未采取有效措施遏制的；

7.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函告对象应当自接到督办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办理情况。对有特殊要求，需特事特办的，要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情况特殊、需要延长办理时间的，要及时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说明原因和办理进展情况。

二、约谈制度

(一)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约谈制度，成立约谈小组。约谈小组负责对履行消防职责不到位或火灾事故管控不力的区、县（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提醒、警示、告诫性约见谈话，约谈一般以召开谈话会的形式进行。

1. 被约谈对象应在被约谈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 约谈小组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约谈：

1. 某辖区或行业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2. 某辖区或行业发生有人员伤亡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 2 次（含）以上的；

3. 突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指标的；

4. 无故未及时反馈督办函办理结果的；

5.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三)被约谈对象应准时参加约谈,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无故不参加约谈的,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并在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中予以扣分。

三、督查制度

(一)市政府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制督查,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成立督查组具体实施。督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具体时间视情而定。

(二)督查内容主要包括:

- 1.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政府属地管理、行业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单位自主负责的责任体系;
- 2.是否按要求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开展网格化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 3.是否开展常态化、体验式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 4.是否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全力抓好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 5.是否实施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推进整改工作;
- 6.是否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肃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 7.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三)督查结束后,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可以适当方式对其通报,按规定进行褒奖;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落实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督查结果与平安创建考核成绩挂钩。

四、通报警示制度

(一)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通报警示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全市火灾情况(包括火灾起数、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评估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将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治、上级部门督办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等情况,以及全市火灾形势严峻的乡镇(街道)清单,向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通报。

(二)对市内外发生的有较大社会影响、较典型的火灾事故,以及我市在重要敏感时期发生的火灾事故,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发布警示。

五、挂牌整治制度

(一)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挂牌整治制度,对火灾形势严峻或经约谈后无明显改善的,进行挂牌整治。

挂牌整治对象原则上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个别火灾隐患突出的区域、行业也可以列为挂牌对象开展整治。拟列为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挂牌整治的对象,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议后,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审定并公布。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列为挂牌整治对象:

1. 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2. 1年内连续发生2起亡人火灾事故或3起伤人火灾事故，或在重要敏感时期发生亡人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的；
3. 连续3个月有2项火灾数据上升的；
4. 发生影响较大的火灾，经中央级媒体曝光，被省、市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整改的；
5. 被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实施约谈后，在整改期限内，因工作不到位仍发生亡人或影响火灾事故的。

（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一般在年初集中确定一批挂牌整治对象，也可以视情实行动态挂牌。挂牌整治时间一般为6个月，最短不少于3个月。具体时间根据整治内容和区域确定。

（四）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挂牌督办对象的整治工作由区、县（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区、县（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挂牌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落实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对于无法确定主管部门的行业，由同级政府研究确定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整治工作。

（五）挂牌整治期间，区、县（市）政府要对影响本地区火灾形势的重点乡镇（街道）进行重点研究。

（六）挂牌整治期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适时派出专家指导当地开展整治工作，督促抓好工作落实。

（七）整治结束后，实施单位应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整治工作情况，提出验收申请，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验收。对整改措施落实好、消防安全形势得到改善的，经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同意后，予以摘牌。对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继续实施挂牌。

（八）对整治工作不力或验收不合格的，纳入平安创建考核预扣分。

六、考核制度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等评价体系，市政府每年根据年初下达的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对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企业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考核组具体实施。

（二）坚持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日常考核采取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等方式；年终考核重点包括火灾预防、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基础、市政府部署的其他工作落实情况等内容。

（三）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

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定级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企业，按规定进行褒奖。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企业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并抄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七、责任追究制度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二）公安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时，应当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四）发生人员死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各区、县（市）政府负责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市级消防救援机构进行指导；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政府负责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市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事故调查的形式和方法参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形式和方法执行。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0 号）同时废止。各区、县（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等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22〕6号）精神，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涉企补偿救济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涉企补偿救济，是指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发生以下情形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企业向签订合同或作出行政许可、政策承诺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提出补偿申请，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的具体规定作出相应处理的行为：

1.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
2. 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政策承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行政机关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政策承诺。

（二）涉企补偿救济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1. 平等自愿原则。涉企补偿协商、调解工作应当平等自愿开展，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不得强迫企业签订补偿协议。
2. 合法合规原则。处理补偿事宜，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条件和程序。
3. 及时高效原则。行政机关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及时高效处理补偿事宜。
4. 诚信合理原则。行政机关处理补偿事宜，应当秉持政府诚信的原则，保护企业信赖利益，对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范围的直接损失给予公平、合理补偿。企业应当秉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如实申请补偿，不得恶意骗取补偿，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补偿救济程序

(三) 企业认为其所受损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条件和范围、依法应获得补偿的，可以向行政机关提交补偿申请。申请应有明确的请求内容、具体的补偿事实及理由，并提供证明损失范围和金额的证据材料。

行政机关认为有关情形可能引起补偿的，应当及时通知企业申请补偿。

其他单位知悉有关情形可能引起补偿的，可以向相关行政机关通报。

(四) 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及企业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及协商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企业申请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条件和范围，或者依法不应补偿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企业核查结论及理由。

行政机关认为不属于本机关补偿的，应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补偿行政机关的，应告知企业向相关行政机关申请。

(五) 属于本办法规定范围的补偿申请，行政机关就补偿方式、金额和期限等事项与相关企业完成协商。与企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双方签订补偿协议。

(六) 行政机关或企业不愿自行协商或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属地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等申请调解。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双方签订补偿协议。调解期限适用《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杭州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办法》等规定。

(七) 在协商、调解过程中，行政机关与企业对损失金额等有争议或涉及专业问题的，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经双方认可的具备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或鉴定。评估、鉴定期限不计入协商、调解期限。

(八) 补偿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依法依规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生效的补偿协议约定的内容予以补偿。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采用支付补偿金、实物置换、返还原物、恢复原状等补偿方式。

(九) 在处理补偿事宜过程中存在疑难问题或补偿金额达到一定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提请本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司法行政、财政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会

商；经会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当报本级政府研究决定。具体会商程序另行制定。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偿程序中止：

1. 企业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补偿；
 2. 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进行补偿程序；
 3. 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待有关机关作出解释，或需以其他尚未办结案件的结果为依据；
 4. 其他依法需要中止的情形。
- 中止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补偿程序。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偿程序终止：

1. 双方未能在协商、调解期限内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任何一方明确表示不再协商或调解；
2. 企业撤回补偿申请，或者企业终止后没有权利承受人、或权利承受人放弃补偿申请；
3. 企业就补偿事项提起诉讼或申请行政复议、仲裁；
4. 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办法进行的协商、调解程序终止，不影响双方在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等其他程序中进行协商、调解，双方在根据本办法进行协商、调解过程中的意思表示，不作为诉讼或行政复议、仲裁作出判决、裁定、决定的依据。

（十二）企业根据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补偿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内履行补偿义务。

涉企补偿纠纷案件进入人民法院执行程序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履行完毕。人民法院执行通知有明确履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十三）行政机关应当在补偿救济义务履行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书、补偿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报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三、保障措施

(十四)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要强化责任意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涉企补偿救济工作的组织实施。

(十五) 各区、县(市)政府应按规定将涉及本级行政机关的补偿费用纳入预算管理，确保补偿经费落实到位。

(十六) 市和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涉企补偿救济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加强统筹、指导、协调，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涉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挪用、套取、骗取补偿资金等违法行为发生。

(十七)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实补偿，或玩忽职守、应受理不受理、应补偿不补偿，造成国家财政损失或导致企业合法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符合追偿条件的，依法进行追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八) 申请补偿的企业弄虚作假，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偿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企业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追回骗取的补偿；属于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等规定的失信行为，经认定后依法纳入企业或个人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其他

(十九) 行政机关与企业对补偿事宜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对补偿事宜已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企业申请事项属于行政赔偿范围的，或企业认为行政机关行为违法造成其合法权益受损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杭州市行政赔偿和追偿办法》等规定。

补偿救济事宜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行政机关和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十) 个体工商户申请补偿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二十一)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0日，由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经典案例

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诉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及行政赔偿纠纷案

裁判摘要：不动产登记系对物权的公示，涉及民事、行政双重法律关系，既应遵循物权法定等民事法律规范，又应符合不动产登记相关行政法规。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当事人无权通过约定变更物权的法定内容。登记机关如将缺乏法律依据的约定内容进行登记，有违物权法定原则，当事人请求撤销相关登记内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原告：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

法定代表人：费佐祥，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同丰西路。

法定代表人：李铭，该局局长。

原告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开公司）因与被告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发生不动产登记及行政赔偿纠纷，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由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原告城开公司诉称：游站商业中心是原告在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 C25 地块上开发建设的商业项目。2008 年 1 月，原告以公开出让（挂牌）方式取得开发土地，并与被告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及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花桥管委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用途为商业、酒店、办公、科研用地。2013 年 11 月，原告、被告、花桥管委会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增加地下一层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6754.91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原告补交了土地出让金。商业中心竣工后，2017 年 4 月在为地下商业房产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时，被告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加注了“新建，办理自用房手续，不得对外销售。如需进行二手房转让，必须先行征得花桥管委会同意”这一限制不动产权属的文字内容。鉴于商业中心项目存在巨大资金缺口，为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原告自 2015 年 1 月起多次向花桥管委会、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被告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撤销产权证附记栏中所加注的权利限制性文字内容，均未

能解决。原告认为，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越权加注限制不动产物权的文字内容，侵犯了原告合法的财产权利，应予以撤销，并应赔偿原告相应融资损失。现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1. 判决撤销被告在 2017 年 4 月 6 日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XXXX 号《不动产权证书》附注栏中越权加注的“新建，办理自用房手续，不得对外销售。如需进行二手房转让，必须先行征得花桥管委会同意”这一限制不动产物权的文字内容；2.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的利息差额损失 1111.1335 万元；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昆山市国土资源局辩称：2017 年 3 月，原告城开公司作为申请人向被告提交了涉案不动产权登记书面申请及相关办证材料，被告依照程序为原告办理了涉案不动产权登记，颁发了不动产权证，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经原告申请，在不改变原出让经济技术指标的前提下，相关部门同意将涉案不动产地下 6754.91 平方米空间作为地下商业开发，但明确不得对外销售。后原告办理了相关用地手续。涉案不动产在后续登记时已有不得对外销售等相关权利限制信息。原告在向被告申请办理涉案不动产的产权登记时提供了申请一份，可以看出原告是知晓并同意涉案不动产的限制情况的，且再次明确了不对外销售，并由花桥管委会盖章确认。被告根据涉案不动产的原登记的限制情况以及原告的申请在涉案不动产证中继续记载不得对外销售的相关内容，并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也没有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2008 年 1 月，原告方股东与被告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及花桥管委会就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 C25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8 年 10 月，经相关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给原告城开公司。之后，又经数次补充协议调整了土地用途和容积率。原告在该地块进行游站商业中心项目建设。2013 年 9 月，花桥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发布《关于游站项目地下空间调整的公示意见》，载明：为更有效地使用地下空间，节约土地资源，在不改变原出让经济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拟将涉案地块的地下 6754.91 平方米空间作为地下商业开发，不对外销售。2013 年 9 月，原告与花桥管委会共同向被告提交了一份《游站商业中心项目各业态面积情况说明》，其中地下室部分记载：总面积 23 843.19 平方米，其中车库 17 088.28 平方米，地下商业 6754.91 平方米，地下室不对外分割销售。2013 年 10 月，原告向被告提交了《关于游站商业中心项目地下商业情况说明》，申请将 6754.91 平方米地下空间用于地下商业开发，不对外进行销售。2013 年 11 月，原告、被告、花桥管委会再次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增加地下一层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6754.91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原告补交了土地出让金。

2015年10月，昆山市人民政府向原告城开公司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6754.91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在该证记事栏记载：该地块为地下一层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对外分割销售。

2016年6月，原告城开公司就游站商业中心地下室1-43室，商业面积6754.91平方米，共43套房屋领取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证明，每份登记证明的备注栏均载明：办理自用房手续，不得对外销售；如需进行二手房转让，必须先行征得花桥管委会同意。

2016年6月，昆山市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由被告昆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该区域内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登记事项。

2016年12月，原告城开公司向花桥管委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游站商业中心”项目地下室商业产证办理事宜的申请，提出：地下室商业产权的初始登记目前已完成，总计43户，根据管委会“游站商业中心地下室商业不得分割销售”的要求，由于目前无法办理地下室商业的分割手续，造成后期无法办理地下室商业的产权证；为此，原告准备将地下室商业办理一份产证，不进行分割办理。花桥管委会于2017年2月在该申请书上加盖了公章。

2017年3月，原告城开公司向被告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提交了游站商业中心地下室商业的不动产变更登记申请书，并提供了相关材料。被告经审核后于2017年4月向原告颁发了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4XXXX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面积为土地使用权面积6754.9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754.91平方米；附记栏中注明：“新建，办理自用房手续，不得对外销售。如需进行二手房转让，必须先行征得花桥管委会同意”。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三个方面：1. 2017年的登记行为是否可诉；2. 涉案不动产登记的附记事项是否合法；3. 原告城开公司的行政赔偿请求应否支持。

（一）诉争不动产登记属于可诉的行政行为

游站商业中心地下室商业部分2015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及2016年的房屋所有权登记均是独立且已完成的登记行为。因登记部门不同等原因，房屋及其所占土地的登记存在不一致，即房屋分成43份进行所有权登记，土地使用权按1份使用权登记，土地使用权证附记栏注明不得对外分割销售，每份房屋所有权登记证明附记栏注明不得对外销售等内容。涉案2017年不动产登记，系将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合并进行统一登记，且将43套房屋归并成1份进行所有权登记，附记栏注明不得对外销售等内容，未记载不得对外分割销售的内容。

因此，涉案 2017 年不动产登记并非简单的对 2015 年、2016 年两次发证的合并换证，还涉及权利状态、附记事项等变化，应属于变更登记，该变更登记对原告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属于可诉的行政行为。

（二）诉争不动产登记的附记内容违背物权法定原则

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物权法第五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根据物权法定原则，物权的种类、内容均由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之间不能任意创立物权或约定变更物权的法定内容。物权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动产物权经登记发生法律效力，登记起到了物权公示作用，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本案中，原告城开公司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合法取得了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 C25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该地块上开发建设了游站商业中心项目，原告对该房产依法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享有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原告享有的上述物权内容是法定的，不应受到任意限制。涉案不动产登记违背了物权法定原则及相关规定。

（三）附记内容违反不动产登记行政法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对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事项作了明确规定。条例第八条规定，“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不动产单元具有唯一编码。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上述条款规定了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事项主要分为不动产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以及其他限制、提示事项等三种类型。其中，不动产限制提示事项主要是针对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登记类型而规定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作出不动产登记时，应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进行办理，对于任何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登记必须有法律依据，不能随意对《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做扩大解释。本案被告于 2017 年作出的涉案不动产登记，其附记内容“不得对外销售。如需进行二手房转让，必须先行征得花桥管委会同意”系对原告物权的限制，该限制内容不符合物权法定原则，仅是原告、被告、

花桥管委会就土地出让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时原告与花桥管委会的约定事项，具有合同相对性，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应当登记的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的法定事项范围。因此，涉案登记的附记记载行为缺乏法律依据。

（四）原告城开公司主张的融资利息差额损失缺乏依据

行政赔偿适用于因行政行为违法或无效等造成权利人直接损失的情形。原告城开公司主张行政赔偿，系认为基于涉案不动产登记中附记内容违法，限制其销售而导致其向相关企业、单位借款所产生的利息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差额。但涉案不动产登记中限制的仅是不得销售，不影响原告进行其他相应利用、处分，且原告所称上述损失与涉案登记行为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原告要求行政赔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据此，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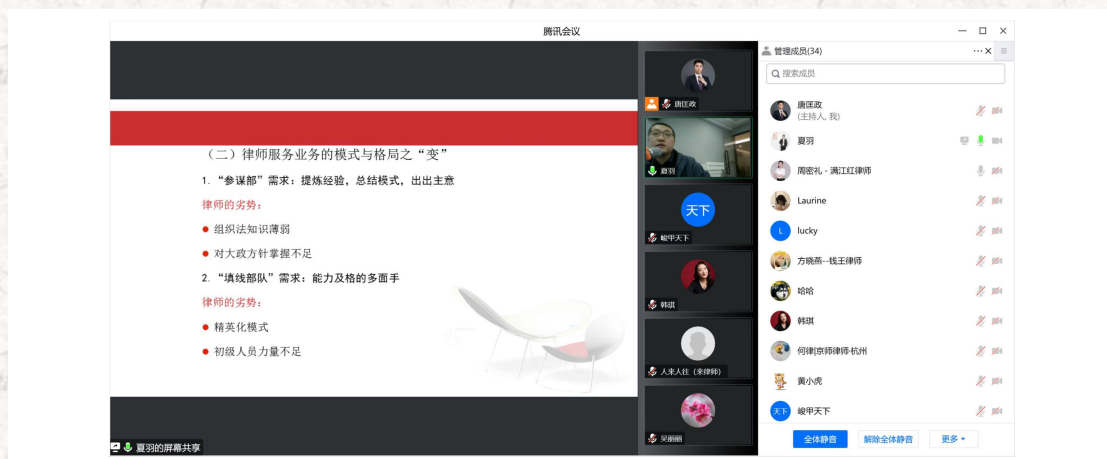
- 一、撤销被告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4月6日作出的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4XXXX号《不动产权证书》附注栏中“不得对外销售。如需进行二手房转让，必须先行征得花桥管委会同意”的内容。
 - 二、驳回原告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2年第8期，第45-48页。）

专委动态

“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实务研讨会”顺利举办

10月28日下午，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律师服务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专业能力，不断提高理论研究水平和法律服务水平，由杭州市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政顾委”）、杭州市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委”）主办，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实务研讨会”活动顺利举行。本次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共计70余位两委委员、律师同行参与活动。



研讨会由行政委副主任沃青雯主持，主要内容为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胡若溟博士为与会人员作《〈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对律师业务的影响与应对》主题讲座。



会上，胡博士结合自身参与立法经验及深厚的法学功底，从《条例》出发，谈到了《条例》背景下律师业务的“不变”与“变”、何为“大综合一体化”：

从“道”的层面谈起、《条例》在规则层面的影响以及面对“大综合一体化”：律所能够做什么四个重点内容。



本次研讨会内容丰富，在现阶段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的背景下为与会人员对于行政执法带来了新的理解，具有深刻的理论和实践参考意义。

（以上部分文字内容来源于网络，侵删）

代卷末语

本届杭州律协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开启了编写《政府法律顾问资讯》的工作，算上本期至今已有六期。虽然本项工作的开启较晚属实略有遗憾，但是我们相信精彩不怕晚。同时，我们也希望下一届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能够将本项工作持续下去。

在此我们仅对本届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任期内编写《政府法律顾问资讯》的人员进行感谢。

第一期 夏羽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

第二期 唐匡政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第三期 王耕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

第四期 裘宇清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第五期 江斌、叶子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第六期 何埡娟 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